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或“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12日、10月15日、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发布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现金收购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等相关公告，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浙江瑞弗

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弗机电”）100%股权，为加快交易进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经过与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的充分讨论，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拟变更为通过子公司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哈工”）以现金 56,600 万元购买瑞弗机电 100% 股权。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13:30—14:30 在全景网“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召开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转为现金收购的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转为通过子公司浙江哈工以现金方式收购瑞弗机电 100% 股权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本次投资者说明会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转为现金收购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7、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发布了《2018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104），2018 年前三季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00 万元至 11,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0.20%至 73.29%。公司将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披露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现金收购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转为现金收购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中披露了浙江哈工收购瑞弗机电 100%股权的主要风险及瑞弗机电主要经营风险的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

3、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发布了《2018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10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向除为本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情况。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7 日